附件5

**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毕业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大学）。本人承诺自毕业起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（或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农村教师特岗计划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，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），符合招聘公告相关规定。此次以2025年毕业生身份报名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4年赴高校公开招聘新教师招聘，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